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18年9月21日15时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创世商住小区A座九层会议室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
品牌:丰田酷路泽(无牌照);购置日期:2010年12月;排量:4.7L;车架号:JTMHY7AJ1A5005739;参考价:124200.00元

二、竞拍须知:1.报名时间及地点:2018年9月14日至9月20日。2.展示时间及地点:2018年9月14日至9月20日在创业大厦院内。3.报名办法:本次拍卖面向全社会进行,自然人需带身份证,企业(事业单位持组织机构代码证)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需缴纳竞买保证金2万元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竞买不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不计利息全额退还,竞买成交者保证金待办理完车辆交接手续后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拍卖成交价缴纳至委托方指定账户。4.标的说明:以上拍品为无牌照车辆,无法过户且以现状为准进行拍卖。本公司对展示标的品质及瑕疵不作任何担保责任,移交时以当时状况为准。

联系电话:13314770003

鄂尔多斯市
嘉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4日

法院公告

徐旭旭: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徐旭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瑞羽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王振庭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赔偿金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8]第204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
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9月14日

注销公告

和林格尔县俊发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35888050870,股东会于2018年9月11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和林格尔县
俊发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4日

注销公告

五原县建林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8210755997081,2018年9月13日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五原县建林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
2018年9月14日

注销公告

开鲁县龙达牲畜饲养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2324NA000396X,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开鲁县龙达牲畜饲养专业合作社
2018年9月14日

寻亲启事

兹有我院住院患者王爱华,性别女,身份信息不详。2013年10月26日由救助站送入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接受住院治疗,2018年9月11日因感染中毒性休克,经内蒙古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现寻家属,与我院联系。

电话:(0471)6320913
地址: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

南口呼和浩特市民政福利园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2018年9月14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博华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41417322T,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旭峰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MA0N01HU4N,声明作废。

内蒙古汇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恒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公章、账簿章、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NJW404M,声明作废。

中国大地保险呼和浩特市呼浩特中心支公司将交强险标志流水号:81110015027339795 - 81110015027339800、81110017014811662 遗失,声明作废。

五原县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将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账号:438101040009415;核准号J20720001383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五原县支行,声明作废。

张宏超出医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06年10月21日,母亲:熊立娟,父亲:张瑞良,出生证编号:G150021819,声明作废。

赛罕区源乾金融办公设备经销部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154573,声明作废。

和林格尔县老吕乡村饭店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23MA0N5GX685,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三合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地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税号:152123000007793,声明作废。

科左后旗甘旗卡伊望奇运动鞋专卖店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2323600166397,声明作废。

开鲁县林海村鸿运种植专业合作社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93150523MA0N4D7MXW,声明作废。

张宏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遗失,坐落位置:奈曼旗丽都广场奈曼街中段南侧,面积:56.6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奈国用(2010)第2010316号,特此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蓝果通讯店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522MA0N1HD538,声明作废。

鄂伦春自治旗农业技术推广站宜里镇益农农药商店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3772226966K,声明作废。
2018年9月1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睿军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9月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
睿军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泰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9月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
泰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仲裁公告

乌审旗斯日雨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7]第537号),我委已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鄂仲字[2017]第537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电话:0477-8379491),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8年9月14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18年9月21日上午10:00点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蒙AB5737 奥迪牌FV7201T 轿车一台,该车2006年01月登记,起拍价:4.2066万元。

说明:1.车辆依现状拍卖,有意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2万元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手续;3.拍卖成交后所涉及的过户等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18年9月20日12点;5.联系电话:0471-6686599,18647120017 网址: http://www.nmjade.com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4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雷泰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566903735C。法定代表人:廉小梅。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雷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雅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
雅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注销公告

阿荣旗晓彬杂粮种植专业合作社,注册号:93150721MA0N8P4L7B,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合作社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阿荣旗晓彬杂粮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8年9月14日

债权转让通知

2018年9月11日,债权人刘来柱将东胜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3)东民初字第277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王平、裴治平、高军、余老虎、孟海平欠刘来柱1250000元债权及其他全部权益转让给郝桃。望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债权人将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直接向受让人郝桃支付。

通知人:刘来柱
2018年9月14日

遗失声明

将鄂尔多斯市泷华商贸有限公司国税税务登记证正本遗失,税号:152701570640405,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泷华商贸有限公司地税税务登记证正本遗失,税号:15060257064040-5,声明作废。

杨爱婷(身份证号:152628199303100223) 遗失失业证,声明作废。

沙娜将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证号:15010219640325002X,声明作废。

郝二银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05328970,声明作废。

本人王海蛟将内蒙古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绿地之窗小区11号楼2单元1301房屋装修押金收据一张遗失,收据号:01182746,金额:3000元,声明作废。

2018年9月14日

法院公告

斯琴巴图(曹巴图):

本院受理阿拉腾苏和与斯琴巴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曹敏:

本院受理原告王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4民初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徐桂兰、道日敖: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徐桂兰、道日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乌力吉士、哈申其其格: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乌力吉士、哈申其其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戎小平: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戎小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张艳东: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张艳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阿布日古: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阿布日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法院公告

李梓萍:

本院受理原告刘海滨诉被告包瓊琪、李梓萍、内蒙古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刘俊明:

本院受理原告罗高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21民初2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刘俊明、邢淑丽、刘喜庆、云冬梅共同给付罗高明借款本金80000元,并以80000元为计算依据,按照月利率2%向罗高明支付利息,自2016年3月20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为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892元及公告费500元均由被告刘俊明、邢淑丽、刘喜庆、云冬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武强:

本院受理原告刘晓东、邓文军、田俊生诉武强、刘景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万元,利息自2016年5月至实际还款日(按月利息2%计算),暂计算至2018年5月,利息为9.12万元,总计:28.12万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18)内0102民初34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孟海文:

你与马宝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8)内0921执97号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执行裁定书。一、对孟海文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二、将孟海文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2年。三、终结(2017)内0921民初1341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孟海文:

你与尚志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8)内0921执129号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执行裁定书。一、对孟海文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二、将孟海文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2年。三、终结(2017)内0921民初1374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刘纪兴:

本院受理原告李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2253号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偿还原告借款24.6万元及利息,利息以24.6万元为基数,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至给付之日止;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3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曹荣宝:

本院受理原告于宏诉被告曹荣宝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02民初704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